



开学季,未成年人骑行如何做到安全又合规

□ (法治周末)记者 戴蕾蕾

9月,全国各地的中小学都开学了。不少十几岁的孩子将骑车上下学,那么,家长带孩子骑车需要注意什么?未成年人骑行如何保障安全?

青少年骑行上路需满12周岁

近年来,城市骑行文化低龄化、亲子化现象日益突出。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上看到,儿童电动摩托车、儿童电动自行车甚至儿童燃油摩托车都可以随意购买,商品展示详情页里也没有对骑行年龄进行提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秦鹏博告诉记者,这些都为未成年人骑行安全埋下了隐患。

秦鹏博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骑行法定年龄作了规定: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对骑行上路的年龄作出限制,主要由于未成年人对车辆的操作性、控制力较弱,无法判断复杂的道路交通情况。根据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进行的事例数据分析,近几年来,不满12周岁骑自行车与不满16周岁骑行电动自行车分别占骑行事故的7.5%和10.3%。

海淀区法院法官对既往裁判文书进行梳理后发现,在未成年人参与交通出行活动受害案件中,一方面呈现出早晚出行高峰时段事故易发,低龄幼儿更易受到交通事故伤害且部分未成年人受伤严重等事故发特点;另一方面呈现出未成年人驾驶经验及交通安全意识不足,发生事故后处置能力及证据固定能力欠缺,监护人监管不力等事故特征。“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薄弱,对交通法律法规也知之甚少,驾驶电动自行车时常出现逆行、载人、随意占用机动车道、随意变更车道等违法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家长驾驶摩托车,也不能随意送家里的孩子上下学。《条例》第55条规定,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也就是说,如果是黄牌的普通摩托车,并且孩子已经年满12周岁,家长才可以驾驶摩托车送孩子上下学。

未满足法定年龄出事故或担责

秦鹏博特别强调,未满足12周岁的未成年人在道路上骑行,一旦出事,也要负一定责任。

2020年6月,10岁的胡小兵(化名)骑自行车在

放学路上与骑电动自行车的王军(化名)相撞,该交通事故造成胡小兵受伤,车辆接触部位损坏。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王军驾驶电动自行车未尽谨慎注意义务,负事故全部责任,胡小兵无责。胡小兵伤情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胡小兵遂起诉王军要求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事发时,胡小兵未满足12周岁骑自行车上路,其监护人未及时发现制止该行为,因此胡小兵应对自己损失自行承担部分责任。最终法院判决王军承担主要责任并赔偿胡小兵合理损失,胡小兵及其监护人自行承担部分损失。

既然交管部门已认定王军负事故全部责任,胡小兵无责,为什么法院还要判决胡小兵及其监护人承担部分损失?对此,秦鹏博解释说,交通事故责任不完全等同于民事法律赔偿责任,因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不能作为民事侵权损害赔偿案件责任分配的唯一依据。行为人在侵权行为中的过错程度,应当结合案件实际情况,根据民事诉讼的归责原则进行综合认定。

为防止未及法定年龄而上路骑行的现象出现,秦鹏博建议未成年人家长应切实尽到监护职责,对孩子交通出行方式加强监管,并通过家庭教育等方式引导孩子安全出行。

造成他人损害如何赔偿

未成年人骑行造成他人损害应该怎么赔偿呢?

秦鹏博介绍,我国民法典规定了监护人责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职责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有财产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因此,秦鹏博建议为了培养未成年人的避险意识以及责任意识,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当先从孩子的压岁钱或者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

需要关注的是,虽然我国民法典规定了未成年人侵权,由作为监护人的父母承担替代赔偿责任。但是,如果未成年时侵权,成年后该赔偿责任仍未履行完毕,能否追加实际侵权人为被执行人,由该实际侵权人履行赔偿义务?这在法律实务界也引发广泛讨论。

秦鹏博表示,未成年人侵权成年后是否可以



漫画/高岳

追加为被执行人,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年的一份执行裁定中认为,应结合执行依据内容进行分析,不能简单地认定司法解释未载明便径行驳回,应书面征询审判部门意见再作裁决。

“因此,未成年人的赔偿责任并不会因其未成年而完全置身事外,年龄不是挡箭牌。”秦鹏博说。

加强青少年骑行安全须多方合力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未成年人参与交通出行活动受害案件审理情况”新闻发布会上提到,部分参与交通出行活动的成年人,存在交通出行安全意识不强、驾驶过程中存在其他危险行为,在未成年人经常活动的地段骑行时警惕意识不足等情况。例如,在驾驶汽车或者骑行电动车时存在玩手机、接打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在途经校园周边路段时未降低车速注意观察,在未成年人聚集地段行车警惕性不足、不在规定车道内骑行非机动车等。这些行为,在不同程度上为事故发生埋下隐患。

“因此,减少未成年人骑行事故,关键在于作为监护人的成年人和作为交通出行参与者的成年

人。”秦鹏博说。

海淀区法院法官建议,在日常生活中,监护人必须把好安全“第一关”,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对已满12周岁可以骑自行车和满16周岁可以骑行电动自行车的未成年人加强教育,掌握其出行路线、目的地,及时制止其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如跟随成年人群体骑行、竞技骑行等。

此外,在未成年人骑行出发前,家长要对自行车各部件进行全面检查,尤其要看刹车是否灵敏可靠。需要注意的是,不提倡未成年人骑行山地车和公路车这种有变速功能的高速非机动车,特别是在公共道路上骑行。

学校要开展专门的骑行课堂,教授孩子们正确的骑行方式,教会孩子们各项交通规则,培养成熟的骑行心态,正确处理骑行中遇到的各种紧急情况,增加未成年人风险处置与自救能力。

同时,未成年人自身也应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加强交通安全法规学习,选择合适的交通出行工具,关注自身安全、文明出行。此外,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未及法定年龄而上路骑行的行为作出处罚,例如成年人带领未及法定年龄人骑行的,对成年人作出扣分或罚款处罚等。

学校里来了『小安同学』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我可以自由支配自己的压岁钱吗?”“父母生了妹妹后对我的关心少了,我该怎么办?”“孩子大了有点叛逆,该怎样和他沟通?”

8月29日,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民族学校里正在进行一场人工智能与法治教育共舞的科技味十足的活动。活动现场,来自妙峰山民族学校的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正在向刚刚上线的北京法院首个人工交互AI数字人“小安同学”提问。

“小安同学”太有意思了,他能听懂我说话,还能回答我的问题,以后遇到不懂的问题除了问老师和家长,还能问他。”六年级一班的学生孙艺良兴奋地说道。

“小安同学”懂的法律知识很多,正好弥补了我们老师这方面的知识空白,而且他不受时空限制,也特别新奇,能吸引到孩子们的注意力,在玩乐的同时就学到了法律知识,真好!”妙峰山民族学校的老师杜海宇对“小安同学”也是夸个不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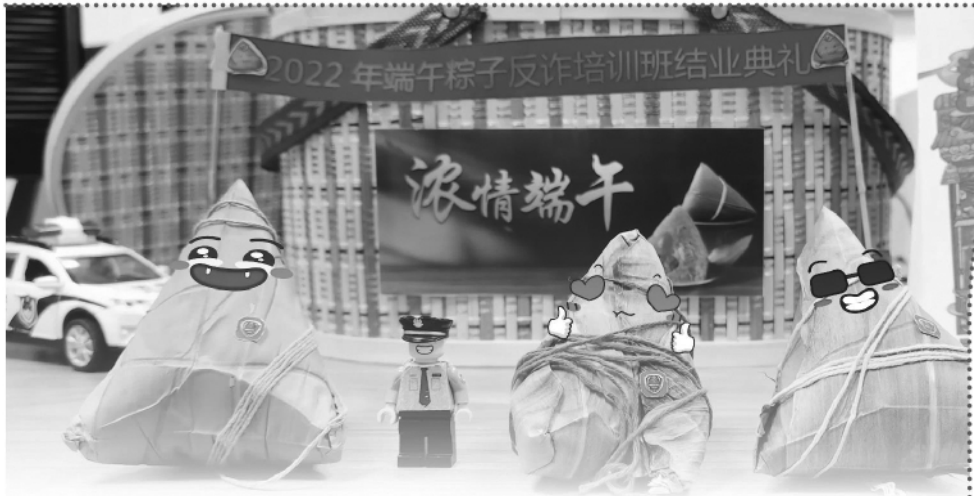
据了解,“小安同学”是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依托AI技术,为未成年人法治安全教育量身定制的全市首个具备智能交互能力的AI数字人,具备内容要素、检索全天候、答复专业化等特点,可便捷高效地满足未成年人的法治安全教育需求。相较于传统的普法宣传教育,“小安同学”采取人机交互模式,内含交通安全、卫生安全、人身安全、校园安全、消防安全、网络安全、心理安全等多个类别,每一类别中涵盖众多针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安全教育知识,能够根据提问进行语音识别并即刻响应,生成准确翔实、通俗易懂、针对性强的答复,以趣味性的对话解答未成年人学习生活中的疑惑。

聚焦校园“安全岛”建设,门头沟法院主动作为,探索依托新质生产力助力“校园安全岛”建设的新路径,上线启动AI+法治安全教育的“小安同学”,力争书写未成年人保护新篇章。

“小安同学”的上线,是门头沟法院依托新质生产力助力“校园安全岛”建设的新实践。”门头沟法院党组书记、副院长毕芳芳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小安同学”是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合发力的新探索,打破了以往定时定点的普法宣传教育模式,为未成年人提供全天候线上智能法治安全教育,筑牢未成年人法治安全教育防线。

活动当天,门头沟法院同步推出由少年会客厅、安全法治教育课、青少年公益服务热线组成的一“厅”一“课”一“线”,打造立体式未成年人法治安全教育新模式。门头沟法院法官马冬梅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少年会客厅”将由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资深法官以面对面沟通互动的形式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法律服务,帮助未成年人提升自我、向阳生长。安全法治教育课主要以“校园安全岛”为主题,围绕消防安全、心理健康、防范校园霸凌等方面,在辖区中小学开展“每月一课”系列课程。青少年公益服务热线,将会有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和法官一同在线接听,主要帮助未成年人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毕芳芳表示,门头沟法院将进一步探索人工智能前沿技术在司法领域更多场景、更深层次、更高层次的运用,为全国智慧法院建设贡献更多基层经验。



广西八步公安打造“定格动画”创新青少年普法新形式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杨芳

一个粽子“变身”为反诈学员,在卡通反诈民警的训练下,开启了一场“粽”要反诈计划。卡通反诈民警通过开展理论课、体能课、实操演练课等课程,带领“粽子学员”与屏幕前的观众一起提升“反诈”免疫力……这是6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党委副书记、政委何圆在贺州市第二高级中学开展暑假前普法宣传的一幕。

“本次普法活动我们以新颖有趣的《八步公安系列普法定格动画》视频为载体,通过寓教于乐打破以往常规枯燥无味的普法授课形式,使普法知识真正入脑入心。”何圆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

近年来,八步公安以“定格+护苗”普法模式打开新时代法治教育进校园新思路,在广西首创系列定格动画作品,打造普法效果立竿见影,深受学生群体欢迎和喜爱的普法模式,推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青少年群体的猎奇心理最为强烈和活跃,如果只是靠传统的说教方式进行普法,很难让他们听得进去、记在心里,所以这些年来我们一直在探索,如何打造真正让青少年感兴趣、记得住的普法方式。”何圆说,尝试多种方式后,2021年开始,八步公安把握短视频制作风口,瞄准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短视频空白,创新推出未成年定格动画普法宣传短视频。

八步公安定格动画团队围绕法治主题切入点,把严肃的法治宣传知识与游戏闯关、当下热点、节日文化等相结合,将生动性、多样性、趣味性融入作品中,做到老少皆宜、雅俗共赏,以“小切口”打造法治宣传视频的生动“教科书”,为实现宣传效能最大化提质增效。

罗格 摄

重庆大渡口:“家校平安通道”守护上下学安全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冯玺

“民警同志,这都晚上9点了,我娃儿还没回家。”“不要慌,把你娃儿的电子校牌App打开,应该就知道他的大概位置了。”

最终,在民警的帮助下,孩子被找到了。这一幕,正是重庆市大渡口区“家校平安通道”的一个生动写照。

大渡口区现有学校91所,学生67938人,每天上下学时段,学生要在家校两点一线间往返,近三年来沿途发生的欺凌、溺水、交通、性侵案件占未成年人案件总数的54.76%。

近年来,大渡口区聚焦学生上下学风险防范这一“重要、高频、急迫、多跨”的“小切口”,首创“家校平安通道”,线上预警、线下守护、源头预防三箭齐发,在家庭和学校间搭建起一条“有形”的平安通道,确保学生从踏出家门的那一刻起得到全周期安全防护。

贯通线上护学预警通道

“现在有了这个电子校牌,孩子进出校门,包括他的活动轨迹,我们都很清楚,降低了安全隐患,作为家长也放心多了!”近日,家长徐女士说,在手机上就能看到孩子在哪儿,十分安心。

提供定位轨迹的电子校牌,是“家校平安通道”提供的保护之一。针对监护、心理困境学生上下学无人接送、易出现安全事故问题,学校兜底为五类重点关注对象优先配备电子校牌,利用物联网和AI算法技术,实现“轨迹掌握、围栏预警、到家提醒”等功能,确保失联情况“零发生”。

小小的电子校牌,不仅满足了中小学平安校园、智慧课堂等校园信息化需求,还实现了家长对孩子校外的一体化安全管理,深受家长和广大师生的好评。

“针对上下学沿途江岸线长、学生戏水自制力低问题,开发云防溺水预警系统,采用视频移动目标识别技

术,对进入高危水域学生进行劝离喊话和联动报警785次。”据大渡口区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结合无人机自动巡查,将溺水影像无延迟传输给“红旭水上救援队”,68个溺水生命得以挽救。

此外,针对上下学沿途背街小巷多、性侵风险高问题,大渡口区自主研发红犀护学系统,全覆盖铺设AI智能旋镜925路,依托人脸抓拍技术和信息碰撞筛查模型,精准识别孤、寡、鰥、性侵前科重点人群身份信息3152人次,无感预警异常举动168个,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同比下降78.5%。

开启线下安全守护通道

“上下学路都通畅了,不仅接送孩子更方便,大家的安全也更有保障。”近日,佳兆业中学校门口,前来接孩子放学的陈先生满意地说。在大渡口区的佳兆业中学、长征学校等中小学门口,一条条彩色公路格外引人注目。

据悉,针对校门口及周边区域人车混行、交通事故易发问题,大渡口区采取限时交通管制,安装隔离护栏,共享停车等模式,将道路空间调配给学生和家长,实现人车物理隔离,消除冲撞、踩踏风险。

以佳兆业中学为例,上下学期间,将人行道一分为二设置分流通道,学生在靠近学校一侧的通道通行,家长在靠近道路一侧的通道通行。同时,家长接送车辆在护学路两侧临时停放,实现学生群体与家长群体相对分流,缓解家长在校门口区域扎堆聚集,学生结伴穿道等现象。截至目前,全区涉生交通事故同比下降33.6%。

同时,为有效解决农村学生路途较远、安全隐患多问题,大渡口区争取公交公司支持,为674名家住中梁山脉的农村学生引入19辆定制校车,于家门、校门两点一线闭环接送上下学,通勤时间平均缩短25分钟以上,确保学生安全到家、平安返校,畅通了农村学生的求学之路。

就读西辰小学的王同学说:“平时爷爷奶奶在家里做农活,没有时间送我去上学,之前都是我一个人搭乘公交车,大约需要40分钟,自从有了专车,不仅方便还安全。”

“家教警察”进村入户“补课忙”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通讯员 张公辉

“警察叔叔你说的对,我以后再也不去公路边玩耍了,也不到池塘里洗澡摸鱼了。”“警察姐姐,我今后保证不在公路上追打乱跑,也不在公路上骑车比赛了,路上汽车多,跑得快多危险呀……”

近日,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豫路平安”宣传队,带着《交通安全“暑假作业”宣传册》《学生家长出行警示“口诀”》,交通标志图板、挂图、笔记本电脑等“教案”材料,来到辖区宿豫区曹集乡旱闸村旱闸组守

儿童家庭的房前,对暑期中的孩子进行安全“补课”,被老百姓们亲切地称为“家教警察”。

交警支队三大队下辖8个乡镇6个街道办事处,有中小、幼学生5万多人。为让外出务工的家长安心、放心,大队结合“美丽乡村安全行,交通安全送清凉”巡回宣传活动,组织“豫路平安”宣传队员进行“一对一”“一对多”零距离安全教育,通过播放交通事故典型案例视频,讲解课件、挂图、交通标志、有奖问答等形式,增强孩子们的交通安全意识,引导他们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观。对于一些外出不在家的儿童,宣传队员就给他们爷爷奶奶、外公外婆留下联系电话,实行预约“家教”。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未成年人遇险处置能力不足特点,大渡口区还吸纳企事业单位安保力量1379人,组建255个警群联动最小处置单元,三人一组作为“流动探头”,在上下学沿途进行巡逻值守,实现涉生风险1分钟自救,3分钟互救,5分钟增援,9类街面警情同比下降32.8%。

加固学生自我保护通道

近期,大渡口区邀请西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专家在全区2所高中2所职高5所初中开设心理健康系列讲座10场,培养未成年人对生命的敬畏感,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每场讲座都有200余名学生参加,10场讲座全部录音录像,做成链接发给全校学生、家长、教职工线上观看,让心理健康讲座的作用发挥最大。”大渡口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每场讲座前,都会和讲座专家介绍学校的具体情况,所以每一场讲座都是定制的、专属的。

定制化心理健康讲座只是大渡口区聚能源头预防,加固学生自我保护通道的一个缩影。大渡口区还针对学生轻生高发问题,开设心理健康自助课程,在上下学沿途布建27个微型少年宫,24个“心灵成长社”,实行“菜单式”预约,“定点位”联系、“互动式”宣讲,提供情绪宣泄阀门,引导148名心理困境未成年人走出心理阴霾。

今年5月底,大渡口区检察院“莎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中心启用,集案件办理、欺凌举报、预防帮教、亲职教育等功能于一体,发布“莎姐”指数和分析报告,精准矫治80余名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回到课堂,进一步做实法治教育“一站式”服务。

“针对学生放学后意外事故易高发问题,引入仁怀社工为56名监护困境学生提供课后托管服务,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32份。”大渡口区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同时,开展班主任家访访高险、防中毒、防火灾交互式教育活动72批次,平安报表“在校生非正常死亡”指标“零发生”,排名全市第一。

为了有效避免暑期儿童溺水悲剧发生,大队各基层中队还在小河、池塘、沟渠边设置张贴醒目提示语,警车每天带着救生圈、救生绳,加大深水区域巡逻频次,对发现已在河中、塘、沟、渠中玩耍的儿童,巡逻民警立即上前劝导制止,讲解戏水的危害和不良后果,直到孩子们上岸离去后,巡逻队员才离开。

自开展活动以来,该大队“家教警察”已为留守儿童“补课”300多人次,“解惑”30多个,教育改变“问题”孩子6人,劝离“野泳”避暑儿童10多人。设置“池塘深水,禁止游泳”警示牌200个,张贴、发送宣传材料3000多份。同时,通过入户“家教”,还获取有价值信息10多条。